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健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慶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121,132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42,244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明有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(下同)2,121,132元、242,244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8號、113年度存字第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

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8號、113年度存字第99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